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 2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张秀文、苏子孟、王飞、孙学科、吴汝江、唐国庆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刘燕、陈敏委托独立董事苏子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16 年度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455,422.0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124,990.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8,803,001.38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254,927,991.50 元。为

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17 年的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事业计划》；

2017 年事业计划中的投资计划，实施前要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7-012 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审议通过了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吴汝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秀文、孙学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13 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风险评估报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吴汝江、唐国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7 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一年半；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一年；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东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7 亿元，有效期两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一年；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有效期一年；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一年；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一年；

8、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有效期两年；

9、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一年；

10、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一年；

1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一年；

1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两年；

1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一年。

14、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 亿元，有效期一年。

15、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有效期一年。

1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有效期一年。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28 亿元，用于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协议：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为 1 年。

在此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用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综合授信产生的回购、担保责任。

授信期限届满，公司对已在授信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回购、担保责任，直到所担保的综合授信业务余额还清为止。

2、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1 年。

在此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用户（即用信人），可按有关规定办理保兑仓等业务，

公司承担此授信额度项下因用信人使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产生的差额退款责任。

授信期限届满，公司对已在授信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差额退款责任，直到公司承担差额退款责任的综合授信业务余额结清为止。

3、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

在此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用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担保提货、经销商分期销售融资等业务，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综合授信产生的差额退款、回购责任。

授信期限届满，公司对已在授信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差额退款、回购责任，直到所担保的综合授信业务余额还清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7-014 的“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7-015 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拟定 2017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将原《公司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47901。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三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公司合并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59364136。

### 3、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在第六章后增加第七章 党的基层组织，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人选按照公司相关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隶属中共济宁市委员会，实行双重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

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5、《公司章程》附件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产生）。本届董事会提名张秀文先生、江奎先生、申传东先生、吴汝江先生、唐国庆先生、苏子孟先生、陈敏女士、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苏子孟先生、陈敏女士、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

将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五届工会委员会提名孙学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将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新一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候选人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7-017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决议中其中第 1、3、4、5、6、8、12、13、14、16、17、18 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秀文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东碧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事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喀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运营管理、中外合资企业管理、资本运营和企业发展与战略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关联企业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61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奎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事业本部本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事业本部本部长、国际事业本部本部长，公司董事，山东山推格林路面养护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ION Group AG（凯傲公司）监事，山东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副会长。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市场营销、资本运营管理和企业发展与战略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关联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联企业 KION Group AG（凯傲公司）监事，持有

本公司股票 42,697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申传东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农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CFO。历任山东鲁信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CFO，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CFO，关联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关联企业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汝江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历任潍坊市工商银行科长、办公室主任、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山东省工商银行营业部（原济南市分行）总经理、党委书记，民生保险经纪公司董事长、民生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潍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及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总监，关联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关联企业潍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学科先生**，1957 年出生，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75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党委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人

力资源部部长、书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总支副书记、纪委委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推党校校长，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山东省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政研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党群工作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关联企业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国庆先生**，1971年出生，金融理学与应用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1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副部长，潍柴动力财务部副部长，山东巨力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潍柴重机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集团纪委委员，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济宁市税务学会副会长。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关联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子孟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心处长、主任助理，常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上市公司中远海特、厦工股份、三一重工、北方股份独立董事，柳工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敏女士**，195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河北区办事处信贷员，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亿利达集团财务顾问，天津房信集团财务顾问，天津名泰科有限公司外方董事，天津天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二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首都经贸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特聘教授，兼任上市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金星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拖拉机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技术部部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